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豁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a)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例；(b)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股東」)大會；及(c)作出相應內務方面的修訂。

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允許股東大會(包括續會及延期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場所舉行現場會議，或以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會議，會議舉行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2.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特殊決議案」的定義，並對新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查閱時間及截止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4. 規定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允許董事會全權酌情更改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延期舉行以及更改會議形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時，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最少為二十一(21)整日及十四(14)整日；
7.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8. 允許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9. 指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10. 就董事會批准一名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的決議案中將「聯繫人」的定義修訂為「緊密聯繫人」，並更新有關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特定合同或安排的相關描述；
11. 賦予董事會權力允許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的註冊及於百慕達以外的一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2. 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而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3. 賦予董事會權力以將本公司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配發未發行股份予僱員；
14. 要求以一項特殊決議案(即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即66.67%)的票數通過),而非特別決議案(即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即75%)的票數通過)於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

15. 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核數師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按新公司細則釐定的薪酬委任；
16. 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惟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17.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一致。

本公司確認新公司細則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待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任家軍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